

調查報告

壹、案由：芬普尼毒蛋風暴延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採檢1,453間蛋雞場，多達45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155萬顆以上，引發食安問題，其發生始末究係如何？後續之回收處理是否完全？又針對蛋雞之防疫、畜舍、飼養管理、用藥安全、飼料添加物的使用，是否合乎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是否周全？對農畜產品相關之TAP或QRCORD等認證標章之稽核是否流於寬鬆？另6萬顆芬普尼雞蛋流向不明，究竟上市之雞蛋是否已然安全，對業界調貨換蛋致影響溯源的做法，有無防弊的機制？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6年8月4日媒體報導歐洲雞蛋檢出芬普尼(fipronil, 下同)殘留不合規定，我國也爆發此事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共採檢1,453間蛋雞場¹，多達45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155萬顆以上，引發食安問題，其發生始末究係如何？後續之回收處理是否完全？又針對蛋雞之防疫、畜舍、飼養管理、用藥安全、飼料添加物的使用，是否合乎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是否周全？對農畜產品相關之產銷履歷或溯源管理制度等認證標章之稽核是否流於寬鬆？且6萬顆芬普尼雞蛋流向不明，究竟上市之雞蛋是否已然安全，對業界調貨換蛋致影響溯源的做法，有無防弊的機制？另同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

¹ 按畜牧法第3條及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104年4月28日修正)規定，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牛40頭以上、馬20頭以上、鹿40頭以上、羊100頭以上、豬20頭以上或兔400隻以上)、家禽(500隻以上)之場所。本案所稱「蛋雞場」係屬畜牧場之一。

北市衛生局)發布新聞表示,所抽檢市售雞蛋驗出芬普尼10ppb,究相關抽驗檢測及芬普尼毒蛋於市面流通與管制情形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

案經函請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1月27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106年12月8日詢問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及所屬畜牧處(下稱畜牧處)、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所屬中區管理中心等相關人員,現據機關查復及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資料²,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對於本次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事件,食藥署僅抽檢10件雞蛋樣品,且抽檢對象均為銷售通路末端之超市賣場,復均屬盒裝蛋品,未涵蓋零售蛋商及散裝雞蛋等,爰不論樣品數及抽樣範圍均有疑義,其代表性明顯不足,該署於此情形下竟率先於106年8月18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市售蛋品無檢出芬普尼,致民眾誤以為安全無虞,惟2日後(8月20日)農委會卻發現蛋雞場雞蛋有芬普尼污染情事,日後更擴大檢出多達44件不合格案件,凸顯食藥署前抽檢之作為草率不周;另農委會雖進行全國蛋雞場芬普尼檢驗,並於8月25日公布抽檢結果及對於檢出場進行移動管制等後續處理事宜,惟9月14日市場端仍檢出有遭芬普尼污染之雞蛋,顯見該會針對此事件所採行之全面抽檢方式及後續處理結果,仍未能免除國人食入遭芬普尼污染雞蛋的風險,均有待檢討改善。

² 農委會106年10月12日農防字1060237245號函、同年月20日農防字第1060239909號函、同年12月1日農防字第1061419086號函、107年1月2日農防字第1061473688號函,衛福部106年10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9905461號函、食藥署同年12月4日FDA食字第1066063972號函,臺北市衛生局106年10月20日北市衛授食藥字第10648313000號函。

- (一)106年8月歐洲國家陸續爆發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事件，據衛福部查復，主要國家為德國、比利時及荷蘭，且截至西元2017年9月5日止，歐盟28個會員國中共有26國雞蛋製品遭芬普尼污染，加上美國、俄羅斯、南非、南韓、瑞士、香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土耳其……等非歐盟19國，共計45國雞蛋製品遭芬普尼污染³。我國食藥署及農委會鑑此，分別展開監測計畫，以釐清國內蛋雞場及市場端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情形。
- (二)按「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3條規定，雞蛋不得檢出芬普尼，食藥署於106年8月16日啟動抽驗作業，於北、中、南3區共計抽驗10件，所抽檢對象主要為農會、超市及購物中心等(如附表所示)，且均為盒裝雞蛋，而檢驗結果均未驗出芬普尼，爰食藥署於106年8月18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為消除民眾疑慮，使民眾安心食用雞蛋，食藥署展現高效率，106年8月16日啟動抽驗專案，僅僅2天之內完成抽樣、檢驗方法確效試驗評估、檢驗方法公開，充分展現國家級實驗室的軟實力，並經實驗室人員徹夜努力，原本預計8月23日才會有結果，現於8月18日即完成檢驗，10件雞蛋之檢驗結果皆未檢出芬普尼。食藥署未來持續關注各種國際相關輿情並預做因應，積極展現維護民眾食安之決心，戮力把關國人飲食安全。」

附表 衛福部於106年8月16日抽驗雞蛋之品名、廠商及來源牧場

序號	品名	受檢廠商	來源牧場
1	顏氏畜牧場黃金養生蛋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臺北市)	顏氏畜牧場(桃園市)
2	紅仁機能蛋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宏昇畜牧場

³ 衛福部106年10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69905461號函。

序號	品名	受檢廠商	來源牧場
		(臺北市)	(桃園市)
3	土雞兒機能優質紅蛋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	綠生活畜牧場 (彰化縣)
4	養生紅麴蛋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	人行牧場 (彰化縣)
5	盤古蛋	高雄農會超市 (高雄市)	牧大畜牧場第三分場 (臺南市)
6	嶋芯集精選白蛋	大樂購物中心 (高雄市)	呈昊畜牧場 (雲林縣)
7	優質蛋	賀康生鮮超市 (高雄市)	蔡榮良畜牧場 (高雄市)
8	益鮮紅蛋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二分公司(苗栗縣)	新鹿野牧場 (彰化縣)
9	幸福牧場幸福好蛋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幸福牧場有限公司 (桃園市)
10	優質紅殼蛋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香草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另農委會為瞭解蛋雞場端是否遭芬普尼污染，於106年8月7日啟動檢驗，截至8月20日共完成45件檢驗，其中3件驗出芬普尼，爰於8月21日與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跨部會小組，召開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事件跨部會工作會議，其中決議農委會負責現有蛋雞場全面檢測等事宜，該會旋即函知各縣市政府畜產及動物防疫單位，24小時完成雞蛋採樣送驗，該會於8月25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截至本(25)日下午17時止，全國蛋雞場均已完成採樣，全部已送驗計1,451件，已全數檢驗完畢，不合格計44件，不合格率約3%……，跨部會小組針對昨日不合格之15場蛋雞場已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移動管制及雞蛋下架封存，截至本日中午12

時止，畜牧場及通路目前已封存雞蛋計30,814公斤（約513,566顆）。」是農委會於106年8月7日啟動蛋雞場端之檢驗，於8月20日已發現有3件檢出芬普尼之案例，亦即食藥署於8月18日公布市售雞蛋未檢出芬普尼，民眾可以放心食用，2日之後農委會已發現蛋雞場端雞蛋有遭芬普尼污染之情事，顯見食藥署公布的結果未盡符合實情。

- (四)至食藥署抽檢10件樣品之代表性問題，詢據食藥署林金富副署長表示略以：依統計學原則採樣數至少為30件，但此次芬普尼事件發生時，想要快速瞭解市面上雞蛋有無問題，且當時同步快速確定檢驗方法，因為取10件是第一波採樣，且以往被要求檢驗結果須馬上公布，但完成第一波檢驗後，3部會署會議決議由農委會主政，從源頭全面檢測，故該署不再執行後市場端抽驗雞蛋。惟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105年國內雞蛋產量達7,339,753千顆，平均每日產量約2,010萬顆，如此龐大數量，食藥署僅以10件樣品檢驗並據以公布，洵有欠當，再且即使如該署所稱此為第一波採樣，後續將再另採集樣品，惟該署並未於新聞稿同時說明，以讓民眾知悉此僅為極有限樣品之檢驗結果，且將有後續檢驗以確實釐清，復此10件樣品之抽檢對象均為銷售通路末端之超市、購物中心等賣場，且均為盒裝蛋品，未涵蓋零售蛋商及散裝雞蛋，故不論樣品數及抽樣範圍，其代表性均有疑義，檢驗結果當難接近母群體，故食藥署以此結果發布新聞稿，確有未洽。
- (五)再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6年9月18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8月底率先全國成立專案，抽驗市售雞蛋，依照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告『雞肉及雞蛋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檢驗芬普尼，抽驗

地點包括超商超市大賣場、營養午餐、蛋批發行，共抽驗45件來自全國41個牧場雞蛋(詳如抽驗名冊)，其中1件臺南市振崑畜牧場(雞蛋保鮮日期：106年9月29日)，檢出芬普尼10ppb(標準：不得檢出，定量極限5ppb)不符規定，已要求批發商永吉蛋行全面下架，並立即通知臺南市政府採樣確認及蛋品管制移動。」續查農委會於106年8月21日啟動全國蛋雞場檢驗後，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於8月22日即前往振崑畜牧場採樣並送驗，當時結果未檢出芬普尼，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9月12日抽驗市售蛋品，並於9月14日得知該畜牧場所生產之雞蛋驗出芬普尼後，旋即於當日(9月14日)函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並副知農委會、食藥署及臺南市政府等機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即於同日(9月14日)前往該畜牧場進行移動管制及用藥稽查，之後該處於9月19日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發現，該畜牧場曾使用農藥「法台寶」。是農委會雖於106年8月25日公布全國蛋雞場均已完成採樣，全部已送驗計1,451件，已全數檢驗完畢，不合格計44件，針對不合格之15場蛋雞場已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移動管制及雞蛋下架封存，惟於市場端仍發現含有芬普尼之不合格蛋品情事。

- (六)此問題據農委會查復，研判可能原因為雞隻間個體差異，雖然採樣方式為每棟籠舍分散式隨機各採1至2顆蛋，共採10顆，但因該場有3萬隻雞，雞隻間的代謝有個體差異造成誤差，雞隻代謝可能因飼養日齡長短不同、個體對藥物代謝速率不同、攝入的

藥物含量不同而造成個體殘留量差異⁴。惟農委會針對此次事件所進行全國蛋雞場之抽驗，截至106年8月25日止，共抽檢數量達1,451件(場)，且均為依規定登記者，亦即抽檢對象均為雞隻養殖規模超過500隻以上，或為依畜牧法第43條第2項⁵所辦理之畜禽飼養登記其養殖規模達3,000隻以上者，倘依農委會所稱因雞隻數量過多，而雞隻間的代謝有個體差異，致芬普尼於個體殘留量有差異，則此次所抽檢之1,451場的結果，豈不均無準確性及可靠性，故農委會針對此事件所採行之抽檢方式及後續處理結果，仍未能免除國人於市面上購得遭芬普尼污染雞蛋之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七)綜上，對於本次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事件，食藥署僅抽檢10件雞蛋樣品，且抽檢對象均為銷售通路末端之超市賣場，復均屬盒裝蛋品，未涵蓋零售蛋商及散裝雞蛋等，爰不論樣品數及抽樣範圍均有疑義，其代表性明顯不足，該署於此情形下竟率先於106年8月18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市售蛋品無檢出芬普尼，致民眾誤以為安全無虞，惟2日後(8月20日)農委會卻發現蛋雞場雞蛋有芬普尼污染情事，日後更擴大檢出多達44件不合格案件，凸顯食藥署前抽檢之作為草率不周；另農委會雖進行全國蛋雞場芬普尼檢驗，並於8月25日公布抽檢結果及對於檢出場進行移動管制等後續處理事宜，惟9月14日市場端仍檢出有遭芬普尼污染之雞蛋，顯見該會針對此事件所採行之全面抽檢方式及後續處理結果，仍未能

⁴ 農委會106年10月20日農防字第1060239909號函。

⁵ 畜牧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第4條規定之規模，而未能依本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其登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法第4條規定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

免除國人食入遭芬普尼污染雞蛋的風險，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一)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農藥管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爰此，動物用藥及農藥之使用目的、範疇等各有規定，而蛋雞場之用藥規定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⁶使用。次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表列藥品品目並未列芬普尼，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3條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芬普尼係作為殺蟲劑使用，並僅列為大麥、玉米……等相關作物中訂有殘留標準，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3條表中亦未列芬普尼。基此，含芬普尼之農藥僅得於特定作物中使用，且依不同劑型及其含量有不同的使用範圍，蛋雞場亦不應使用動物用藥以外之農藥，自無疑義，此並有農委會防檢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農藥用在牧場都是非法，只有動物用藥才可以。」等語益明。

(二)106年8月歐洲國家陸續爆發雞蛋遭芬普尼污染之事件，農委會展開專案監測計畫以釐清國內蛋雞場雞

⁶ 包括：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

蛋遭芬普尼污染之情形，而依農委會查復，本事件雞農取得芬普尼之來源及使用情形，經芬普尼檢出場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臺中市高○畜牧場雞農供稱係將農藥「戰將」(芬普尼，0.3%粒劑)泡水再用於噴灑屋前所種的果樹和蔬菜，因噴完還剩餘少量，爰將剩下的部分噴灑於禽舍前的水溝。部分雞農使用4.95%芬普尼水懸劑於禽舍環境或雞隻除蟲。雞農係經由賣藥業務推銷或至農藥行購買取得。又據該會檢附芬普尼檢出之蛋雞場訪查紀錄分別摘錄：「向屏東一商人購買，藥商建議1,000倍使用於雞隻身上」、「法台寶(芬普尼)4.95%懸浮乳劑稀釋1,000倍，噴霧在畜舍黑色圍網上，朋友調取(不記得販售農藥行名稱)」、「三年前有人到該場販售『德國寶』(芬普尼水懸劑)，每400毫升芬普尼調配150公升水噴灑於雞隻共泄腔，除蟲子」、「至農藥行購買除雞蟲藥品，農藥行宣稱對蚊蟲、雞蟲等無脊椎動物有效」、「場內有2罐未使用之除雞蟲用藥，5至6年前農藥行購買，藥物名稱(SUPPLEMENTAL AGENT 606)、劑型(白色塑膠罐裝米白色稠狀液體)、用在噴灑雞糞除蚊蠅，除雞蟲施用，現場藥物送驗為芬普尼」等內容，可證蛋雞場內多有噴灑農藥用於牧場內或雞隻上，作為除蟲或除蟲使用，且案例蛋雞場使用含芬普尼之農藥，至少已有5年以上，顯有國內蛋雞場早有使用該農藥之慣行，與法令規範顯未相符，農委會對此竟未能掌握且毫無所悉，且於事件爆發後始進行清查，由各案例蛋雞場供述內容更可知，實則已無法續追農藥來源，此有該會查復：「案例編號1『高○畜牧場』：臺中市政府業於106年8月31日訪談該場施姓負責人，其表示是在臺中市北屯區的『興○農藥行』購

買的，僅知道在東山路上，其餘並不清楚。並表示因買的量小，故直接付款，並未拿任何單據，且農藥瓶已丟棄。因負責人無法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故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案例編號3『連○牧場』：曾姓當事人於106年8月21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紅蓋白瓶身罐裝不明物係向屏東陳姓商人購得，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當事人後，案件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陳姓商人後續辦理中。」「案例編號13『欣○畜牧場』：洪姓當事人於106年8月25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牧場曾使用未標示白色瓶身（疑似含芬普尼成分）不明罐裝物，係向動物藥品販賣業『益○行』購買，該不明罐裝物藥品是否定義為農藥，仍有待釐清；此外，該牧場業者亦曾使用購自『健○農藥行』的偽農藥『卡有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針對『益○行』及『健○農藥行』後續偵辦中。」「案例編號16『八○牧場』：農藥為向朋友調取（不記的販售農藥行名稱）。」「案例編號24『廣○雞場』、25『沈○○牧場』及26『錦○牧場』：農委會表示經臺南市政府調查，該3場畜牧場均表示不清楚業務身分，亦無業務員之聯繫方式。」，以及該會於本院詢問時答復：「（問：案例1臺中市政府查無『興○農藥行』，應如何處置？）這就有難處了，這包括部門間的聯繫管道，在中間橫向聯繫仍待加強。」「（問：案例3『商人』是否為農藥販賣業者？）該案件已進入司法，就沒有再詳加瞭解，依目前資訊該商人為農藥業者。」「（問：案例13蛋雞場為何會向動物藥品販賣業者購買此不明藥物？是否可販賣此芬普尼藥物？）這些是業者自己供述，如果假定是，當然就不可販

賣。」、「(問：案例場24、25及26係業務向牧場推銷，是否知悉?)過去處理情形就可知道類似供述，如果個案就有難處，但終究有生產及貯存地點，可以去查。就個別案件要查農藥上游就有困難。」等內容在卷可稽。

- (三)續以，值此事件清查蛋雞場使用藥品時，農委會依據雞蛋檢出芬普尼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談紀錄及現場樣本送藥毒所檢驗結果，發現有使用其他藥劑情形，包括達特南(dinotefuran, 殺蟲劑)、陶斯松(chlorpyrifos, 殺蟲劑)、丁基滅必蟲(fenobucarb, 殺蟲劑)、賽洛寧(lambda-cyhalothrin, 殺蟲劑)、賽滅寧(cypermethrin, 殺蟲劑)、安丹(propoxur, 殺蟲劑)、中草藥除蟲寶(Artanmite)、百滅寧(permethrin, 殺蟲劑)等。綜觀所列藥品多為各類農藥(殺蟲劑)，益證蛋雞場農藥濫用情形嚴重，而所列藥品清單農藥的使用範圍為農作物，農委會雖表示部分雞農供稱非用於雞隻，係作環境除蟲使用，並由轄區地方政府續處，但農委會所復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為：「臺南市政府：為該府農業局處辦中」、「彰化縣政府：倘牧場業者確實將芬普尼以外之農藥直接使用於雞隻身上，則會與違法使用芬普尼併案裁罰，目前查處中」、「屏東縣動物防疫所106年11月24日屏縣動防字第10680069800號函表示，雞農違法使用農藥防治雞蟲案尚在簽核中，預計106年底前完成行政裁處事宜。」等云云，可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蛋雞場農藥使用仍由各案例場地方主管機關續處，本事件自發生後已近半年，但該會卻未能積極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蛋雞場取得及使用農藥之情形，以杜絕農藥非法使用，

實有未當。

(四)綜上，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三、農委會對於農藥管理法中要求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用途、開具販售證明及流向查核等管理措施，惟怠未就其相關配套措施「農藥販賣管理資訊系統」為積極推動及強化稽查作為，致該法所規定之相關機制，無法確實落實，衍生農藥流於非法使用，允應檢討改進。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分別規定：「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其中第8款規定係原列於農藥管理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僅適用於規範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業者，農委會為加強農藥管理，於103年12月24日修正農藥管理法時，將該條文移列為同法第29條第1項第8款，作為所有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之規定，以避免發生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又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該法103年12月9日修正之日起1年內為宣導期，對於違反第29條第9款規定者，應加強宣導，不適用前項裁罰之規定，農委會自宣導期起，向農藥販賣業者宣導開具農藥販售證明相關規定⁷。次依農藥管理法第35條規定：

⁷ 包括：1、於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及在職訓練中安排農藥管理法規課程，向農藥管理人員說明法規新增之義務與罰則。2、建置農藥販賣管理資訊系統，補助周邊掃描器等器材，以利業者安裝及開具販售證明應用；並於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中安排課程，提供系統操作說明

「(第1項)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第2項)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3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是農藥販賣業者應詢問並確認購買者購買農藥之用途、開具販售證明並紀錄相關交易對象等，該等資料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以供查核農藥流向。

(二)農委會查復，鑑於該會防檢局或地方政府辦理農藥檢查時，針對農藥販賣業者是否有遵守「詢問購買者用途」之規定，在事實認定及現場蒐證上確有困難，爰將農藥販賣業者該項義務連同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9款規定「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一併查處。又該會曾於查獲農民違規使用農藥時，農民經常辯稱是農藥販賣業者違規推薦，復經訪談農藥販賣業者，又獲答覆並未違規推薦，係農民未依規定使用所致。該會於103年修正農藥管理法時增訂第29條第9款之規定，即為釐清農民與農藥販賣業者間之責任，藉由開具農藥販售證明之措施，改正農藥販賣業者違規推薦農藥，以及農民未依使用方法及範圍施藥之情形。而農藥芬普尼並非農委會公告之劇毒性成品農藥，且畜牧業者亦可能另有農地種植農作物及防治相關植物有害生物之用藥需求，因此依現行規定，只要年滿18歲，並向農藥販賣業者提供用途及購買者資訊，即可購買取得非劇毒性成品農藥。

與示範教學。3、製作農藥販售證明範本及未開具農藥販售證明勸導單(宣導期用)置於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網，分別供業者及地方政府下載應用。4、製作開具農藥販售證明宣導單張及海報，發送各相關單位宣導應用。

(三)再者，農藥管理法中無強制要求農藥販賣業者開具販售證明時應留有複本，但目前農藥販賣業者大多使用三聯式之紙本開具販售證明，均留有存根聯備查。農委會另建置有農藥販賣管理資訊系統（該會於農藥販賣業者建置point-of-sale 銷售點管理系統，下稱POS系統），免費提供農藥販賣業者下載安裝，每筆銷售資訊均可存檔，並可供列印農藥販售證明應用。因此該會及地方政府執行農藥檢查時，亦可藉由查詢該業者POS系統上之紀錄，或查閱業者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6款⁸規定所備置之簿冊內容等方式辦理。另為強化農藥流向管理機制，該會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5條之規定，於105年4月27日公告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並於同年7月15日公告修正部分定期陳報格式，並自106年1月起，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進銷貨數量及交易對象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以確認農藥之流向。該會續表示，針對定期陳報相關議題亦多次與植物保護相關公會與業者代表進行政策溝通，並派員於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中對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宣導及系統操作示範，同時強化POS系統相關功能，提供業者免費下載，以利業者定期陳報應用；並將自107年起全面要求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透過網路辦理定期陳報作業，不再收取紙本資料，屆時可藉由直接查詢業者系統上之陳報紀錄，以掌握其生產或銷售之數量與流向等語。

(四)惟查，農委會所建置之POS系統（824家）並加計利用Web Service直接上傳銷售資料至該會防檢局資

⁸ 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6款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備置簿冊或採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3年。」

料庫之業者，共計1,111家，僅占全國農藥販賣業者家數3,503家之31.7%，涵蓋率甚低，於本院詢問時仍僅稱：「推動時商家不願意配合，會持續加強辦理。」並無強化之作為，造成農藥販賣業者以紙本紀錄及陳報所衍生之管理漏洞。而農委會為落實開具農藥販售證明措施，稱加強辦理農藥聯合檢查工作，然查該會105年防檢局會同所屬分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第1次農藥聯合檢查作業，總計動員69人次，檢查農藥販賣業者42家，僅約占整體之1.2%；106年辦理第2次農藥聯合檢查作業，總計動員66人次，檢查農藥販賣業者63家，亦僅約占整體之1.8%。針對此問題，農委會說明，雖然農藥聯合檢查之涵蓋率偏低，但該會依據農藥檢查辦法第2條所訂定之年度農藥檢查「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中，規定各地方政府執行農藥檢查之家數，每年全國合計應執行1,000家次，涵蓋率約可達28%等語。然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各地方政府不論係與防檢局執行之聯合檢查，抑或自行辦理之年度農藥檢查，總計檢查農藥販賣業者計1,289家次，裁處案29件，其中未開具販售證明之裁處案計12件，但此等農藥販賣業者未開具販售證明之裁處案件，係由民眾檢舉、執行年度或聯合農藥檢查、以及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後續追蹤所發現，並非防檢局與地方政府聯合檢查或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年度檢查時所發現。綜言之，農委會未積極推動科學方式之管理作為，所規劃建置之POS系統比率不及3成，以致聯合檢查或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年度檢查，均難以發掘未開具販售證明之不法個案，反而必須藉由其他管道始能查知，是農委會雖早已知悉「農藥販賣業者是否有遵守」詢問

購買者用途』之規定，在事實認定及現場蒐證上確有困難」，卻未能積極提高POS系統普及率並強化稽查作為，本事件發生蛋雞場農藥違法使用，顯非偶然，難謂允當。

(五)綜上，農委會對於農藥管理法中要求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用途、開具販售證明及流向查核等管理措施，惟怠未就其相關配套措施「POS系統」為積極推動及強化稽查作為，致該法所規定之相關機制，無法確實落實，衍生農藥流於非法使用，允應檢討改進。

四、畜牧法自87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一)按畜牧法第3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4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4條所訂規模之場所。」、「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10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該條於87年5月29日制定理由⁹為：「一、疾病之防治，須從防微杜漸

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畜牧法於87年5月29日制定，87年6月24日公布，該法第9條迄未修正。

着手，由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衛生管理實屬必須。……」爰此，國內畜牧場(含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以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

(二)查截至106年6月底止，國內核准登記之畜牧場計15,560場，其中家禽場為7,423場，惟關於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各年度該等畜牧場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情形，農委會竟查復表示：「因部分畜牧場之聘僱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屬多年合約，又於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系統，畜牧場聘僱獸醫師之新合約會覆蓋其舊合約，爰無法提供分年度資料，查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為8,205場。」然家禽畜牧場數僅有7,423場，何以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會超出7,423場(為8,205場)，且何以無法提供各年度資料，據農委會進一步查復說明：「查8,205場家禽畜牧場係指101年至106年6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歷年累積場數。依據『畜牧法』第9條前段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又查該規定並未要求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聘僱合約之異動情形，囿於地方政府人力有限，現階段尚無法逐一清查畜牧場獸醫師聘僱合約更新之情形。」顯見國內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至其所稱畜牧法並無規定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醫師設置或特約情形乙節，該法既早已明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農委會自應檢視畜牧場是否依法設置，且檢視作為亦不當僅侷限於由畜牧場主動通報之方式，是農委會不應以此而推卸管理之責。

(三)嗣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畜牧法雖有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但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不足，目前畜牧場約16,000場，約有一半是沒有依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等語。復據該會函復說明，該會於102年8月15日曾函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會員名單、應聘畜牧場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合約之定型稿等相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畜牧場參用；另於102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畜牧場聘任獸醫師媒合事宜會議」，並於會中請各產業團體協助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協助所屬會員辦理特約獸醫師媒合，以團簽方式聯合聘任事宜；於103年8月11日以農牧字第103004318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情形¹⁰。農委會雖於102年有辦理上開媒合及請地方政府稽查之作為，惟仍未能持續追蹤瞭解執行情形及結果，致現無法掌握各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且雖稱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人力不足，然怠未盤點各地區畜牧場需求及獸醫師人力狀況，並進一步研謀具體解決方案，復依畜牧法第9條及相關規定，並無要求所設置或特約須為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再者，畜牧法自87年6月24日經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8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亦即該規定施行迄今已近20年，農委會卻坐視畜牧場未依法辦理；又再查101至106年全國裁罰家禽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9條未聘置獸醫師案件數僅3件(101年2件、104年1件)，該會雖表示「畜牧場經

¹⁰ 農委會106年12月1日農防字第1061419086號函。

地方政府稽核及輔導後，於改善期限內多能提出已簽訂之獸醫師合約影本供參，爰鮮少有畜牧場違反畜牧法第9條之裁罰案例」，更凸顯該會未能掌握實情及疏於管理，確有怠失。

(四)據上，畜牧法自87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迄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此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

五、農委會對於蛋雞場禽舍所應具備之環境衛生管理，未加以規範，卻僅於產銷履歷驗證及優良農產品等2項自願性驗證制度中，將禽舍環境衛生納為查核項目，而本事件中具該等驗證之蛋雞場均未檢出芬普尼，但其家數有限且雞蛋產量僅占國內整體產量之1成，是該會允應加強推動蛋品驗證制度，並全面建立蛋雞場之環境衛生管理措施，俾自生產端始即避免農藥噴灑或防止其他污染源之進入，以根本解決因飼養環境不佳而濫用農藥之問題。

(一)按畜牧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復按同法第2條、第4條第1項、第9條及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10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

檢查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畜牧設施、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紀錄。畜牧場或飼養戶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爰此，農委會對於畜牧場之禽畜衛生管理及疾病防疫等負有管理之責，自應採行相關管理措施，以防範衛生污染與疾病。

(二) 本次遭芬普尼污染雞蛋事件，起源於蛋雞場環境不佳，雞隻感染雞蟲等病蟲害，致飼主違法使用芬普尼於雞隻身上或周遭環境，使雞蛋遭污染；惟關於蛋雞場環境衛生管理措施，農委會查復¹¹：「無禽舍環境衛生管理措施。衛生管理係指一般的環境清潔，而防檢局主要是負責動物防疫、生物安全，例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然畜牧場環境衛生與禽畜疾病有關，甚可能為疾病之肇因，而禽畜疾病攸關其健康，當然更直接影響民眾飲食安全，農委會自應重視；再且，畜牧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輔導畜牧事業，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且該法定有畜牧場登記及管理相關規定，故除動物傳染病之環境衛生防疫管理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範外，一般畜牧場環境衛生應屬畜牧業務管理範疇，惟農委會卻未採行相關管理措施，自應檢討改進。

(三) 復查農委會雖未訂定畜牧場環境衛生管理規定及措施，惟據其所推廣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GAP) - 家禽：蛋用篇中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生產作業」之「9. 禽舍內外定期實施清潔與消毒，並遵守消毒劑與清潔劑使用說明及規定」，且就各生產流程訂有

¹¹ 農委會106年10月12日農防字第1060237245號函。

風險管理表，另優良農產品(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CAS)蛋品項目驗證基準中對於廠區環境及相關設施等加以規範，再查本次驗出芬普尼殘留不合格名單，並未有優良農產品(CAS)或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顯見蛋雞場良好之環境與衛生管理為安全生產之基礎，加以規範為具可行性並有其必要性，但是截至106年6月止，通過優良農產品(CAS)驗證之蛋雞業者計有18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50家，二者合計僅54家¹²，而核准登記之蛋雞場總家數為2,009家，意謂前2項驗證之蛋雞場比率極低(2.7%)；另以生產量而言，產銷履歷驗證及優良農產品(CAS)驗證之雞蛋產量約每日1萬箱，亦僅占國內整體雞蛋每日生產量約10萬箱之1成，顯然蛋品驗證制度仍有待積極推動；於此同時，對於對於其他絕大多數之蛋雞場及未達登記規模者，農委會更應正視其環境衛生問題，並要求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以根本改善其環境不佳而藥品濫用之疑慮。

(四)綜上，農委會對於蛋雞場禽舍所應具備之環境衛生管理，未加以規範，卻僅於產銷履歷驗證及優良農產品(CAS)等2項自願性驗證制度中，將禽舍環境衛生納為查核項目，而本事件中具該等驗證之蛋雞場均未檢出芬普尼，但其家數有限且雞蛋產量僅占國內整體產量之1成，是該會允應加強推動蛋品驗證制度，並全面建立蛋雞場之環境衛生管理措施，俾自生產端始即避免農藥噴灑或防止其他污染源之進入，以根本解決因飼養環境不佳而濫用農藥之問題。

¹² 部分蛋雞業者同時取得CAS驗證及產銷履歷驗證。

六、農委會雖有推動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然本事件之初仍發生有蛋商換蛋致流向不明情事，嗣後雖經業者發現而得以追蹤其流向，但已凸顯雞蛋溯源之盲點，該會及食藥署分別負責牧場端及後市場端（通路及零售市場）之流向追蹤確認，自應正視並檢討溯源管理及流向紀錄等制度，確保可及時追查其產品流向，以免徒增消費者食安疑慮。

- (一)農委會鑑於雞蛋為國人飲食消費之重要民生物品，為提升蛋品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針對過去散裝零售蛋，每逢市售蛋品查有雞蛋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案件，無法於包材上追溯雞蛋來源畜牧場，以加強案例場源頭管理與輔導工作，爰自104年9月1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蛋雞場所產散裝雞蛋必須逐箱黏貼雞蛋溯源標籤貼紙，始能交付運輸或蛋商業者，溯源標籤標示有來源畜牧場名稱、二維條碼（QR code）、畜牧場個別溯源碼及保鮮日期，消費者亦可即時透過手機掃描或至臺灣雞蛋溯源系統查詢網站（<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雞蛋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
- (二)農委會表示，雞蛋溯源管理制度屬於計畫形式辦理（即無法源依據），規範蛋雞場於出場前應以箱為單位黏貼溯源貼紙，且一箱只能黏貼一張，不得重複黏貼，並應黏貼於固定位置；該制度屬於計畫形式雖無行政罰則，經輔導推動下，與蛋商取得共識對未貼標籤貼紙之雞蛋，蛋商不予收蛋，且蛋商也考量食安事件流向管制責任，不願貿然收受未黏貼溯源貼紙蛋雞場之雞蛋，故蛋雞場均領有溯源貼紙可追溯來源畜牧場；另蛋雞場內生產之雞蛋均為自家生產之雞蛋，為單一來源，標籤由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逐一寄送，具有專一性，故無

所謂互換標籤之可能性；該會要求蛋雞場黏貼之溯源貼紙，具有相當程度之黏性，不容易隨意撕下，且將貼紙撕除時容易造成破損，另貼紙背面具有防偽標示，業者無法任意進行仿造；惟實際執行上，仍發現有未黏貼溯源標籤、重複黏貼、標示內容不完整及黏貼位置不正確等缺失，農委會除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進行例行性查核外，106年度為加強管理及輔導，亦請地方政府加入協助畜牧場端雞蛋溯源貼紙黏貼情形之查核，辦理行政檢查輔導工作，務求落實一蛋箱一標籤之溯源標籤管理制度，於106年8月份以後，黏貼情形已大幅改善等語。

(三)惟據農委會查復，該會與食藥署各司其職進行分工，食藥署於本事件追查不合格蛋品流向時，發現彰化縣欣○畜牧場下游「莨○○安蛋品有限公司」約3,600公斤(約60,000顆)雞蛋與嘉義縣「鑫○○蛋品有限公司」有換蛋情事，因「鑫○○蛋品有限公司」為南區鮮蛋聯合轉運中心，該公司無法交代流向，交由嘉義縣衛生局移請¹³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釐清載蛋之下游貨主；另「鑫○○蛋品有限公司」因無法提供下游交易對象，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衛生單位得對其依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四)嗣後食藥署表示，本案經苗栗縣賴姓蛋行業者於106年8月31日約17至18時至其倉庫取貨，發現倉庫內有雞蛋外籃之QR code為欣○畜牧場之蛋品，隨即通知上游業者「鑫○○蛋品有限公司」。嘉義縣衛生局後續於106年8月31日晚間11時接獲「鑫○○蛋

¹³ 嘉義縣衛生局106年8月30日嘉衛藥食字第1060023601號函。

品有限公司」民雄倉庫負責人通報，於苗栗縣竹南鎮賴姓蛋商倉庫發現蛋品，嘉義縣衛生局遂於106年9月1日配合政風人員並會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前往賴姓蛋商倉庫查核，確認現場210箱(20台斤/箱)蛋品為欣○畜牧場蛋品，爰由苗栗縣衛生局現場予以封存，並退回桃園市「萇○○安蛋品有限公司」。惟退運過程中，工作人員不慎將15箱雞蛋打破，爰退回數量為完整195箱及破損15箱蛋品。嘉義縣衛生局並就找到蛋品流向乙事發布新聞稿，指出本案交易模式以蛋換蛋，因無任何交易憑單，僅有電話紀錄，全案除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協助偵辦，另畜牧處表示會與蛋雞場業者開會檢討包括換蛋造成溯源的問題等云云。顯示本事件蛋品流向不明係經相關業者自行發現，交易模式更無從追查，地方政府移由檢調協助，農委會事後與業者檢討蛋品交易之作業模式，在在顯示該會推動雞蛋溯源制度之盲點。

- (五)揆諸本事件蛋商換蛋衍生蛋品溯源有中斷或未能及時追查，甚且仍賴檢調偵辦；而本事件前於106年4月所發生之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¹⁴，即已有雞蛋無法確認來源牧場，豈料於4個月後（即本事件106年8月）再度發生蛋品運送下游貨主不明情形，顯然雞蛋溯源標示制度推動迄今竟無法追查其上下游之流向。而農委會、食藥署於本事件均表示蛋商基於商業需要，偶有換蛋情事，屬正常之商業行為，惟應清楚交代雞蛋來源及流向，該會並已籲請蛋商換蛋應以「箱」為單位，不得於箱籃中隨意挑選，破壞雞蛋溯源系統。然而換蛋之交易模式由來已

¹⁴ 本院調查案號106財調0045。

久，其係為商品尺寸齊一及販售之目的，除非自牧場端即已分類，否則難以確保蛋商係以「箱」為單位進行更換，且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合理上換蛋是要一箱一箱換，而事實上可能一顆一顆換」；再者，本案換蛋交易模式僅有電話紀錄，實際換蛋方式及其數量等，更難以追查確認。農委會及食藥署分別負責牧場端及後市場端（通路及零售市場）之流向追蹤確認，自應正視並檢討溯源管理及流向紀錄等制度，確保可及時追查其產品流向，以免徒增消費者食安疑慮。

七、衛福部與農委會已於106年11月27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農藥技術諮議會」聯席會議，決議雞蛋殘留芬普尼標準為10ppb，同時刪除芬普尼於其他5樣蔬果之殘留標準，即使已獲致共識，但仍應持續檢討其他可能之芬普尼來源，確保國人攝取風險不致超出每日容許攝食量標準。

(一)本事件發生之初，食藥署依據歐盟法規¹⁵訂定雞蛋芬普尼定量極限值為5ppb¹⁶。又據農委會查復，國際上農藥殘留農產品容許量標準之訂定原則主要係考量各種暴露來源以評估是否會有殘留之可

¹⁵ 歐盟於2006年訂定雞蛋的芬普尼限量標準為20ppb，之後在2014年歐盟委員會將容許量調降，主因是2012年德國提出芬普尼緊急授權在馬鈴薯的使用申請，在緊急授權情況(emergency authorization)下，其長期攝取風險將提高至149% ADI，其中又以牛奶殘留占重要比例(116%到119%，依歐盟不同國家計算)，為降低其風險，決定將飼料作物包括芥藍(kale)及包心菜(head cabbage)停止使用範圍，因此影響其家禽攝食負擔，在未包括馬鈴薯後將由0.007 ppm降到0.004 ppm，因此歐盟以其家禽攝食負擔計算評估芬普尼於家禽蛋類實際殘留量於合法使用下將小於其定量極限值(5ppb)。

¹⁶ 依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105年03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58號令修正)第3條規定：「動物產品中之農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者，不得檢出：……」。食藥署依據106年9月7日召開之「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事件跨部會處理小組第2次專家諮詢會議」決議，有關雞蛋、雞肉、雞脂肪及相關產品之農藥芬普尼殘留容許量，農委會將對國內蛋雞場進行實際施用芬普尼情形之背景值調查，列入107年度相關計畫項下辦理，預計於1年內完成，俟完成背景值等資料調查後，作為是否訂定芬普尼殘留容許量之參考依據。「雞肉及雞蛋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係分析芬普尼及其代謝物fipronil sulfone，檢驗結果以兩者之總量計，定量極限為0.005ppm，與歐盟一致。

能，並非單以監測背景值資料評估是否須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動物性產品中農藥殘留之評估，根據飼料作物有該藥物之合法使用方法及具相關容許量標準，則該農藥即有殘留於相關飼料作物之風險，再被產食動物攝入，最後再經由消費者食入可能殘留芬普尼之動物產品，那麼即需要評估是否訂定容許量標準。而衛福部則表示，歐盟訂定雞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5 ppb)，主要係合併考量各項農作物之用藥需求，及植物產品與動物產品中殘留之芬普尼，進行攝食安全評估，並訂定適當之限量標準，確保消費者農藥之總攝入量不超過每日容許攝入量為原則。由於歐盟目前並未核准飼料作物可使用芬普尼，故雞隻由飼料中攝入芬普尼之機率較低，因此以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作為雞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我國因飼料作物多為進口，進口國之飼料作物如核准使用芬普尼，則雞隻由膳食飼料即可能攝入之殘留農藥芬普尼，經代謝後進入蛋品中，可能造成蛋品中含有芬普尼殘留，故歐盟標準不一定適用臺灣之實際狀況。

- (二)為因應國內雞蛋檢出農用藥劑芬普尼引起各界關注，行政院於106年9月21日責令衛福部、農委會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量標準訂定的法定程序，使畜牧業者能有所遵循，食藥署於106年9月22日接獲藥毒所提供芬普尼於動物產品殘留容許量標準評估報告，於106年10月3日送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書面審查，並於106年11月27日召開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與防檢局「農藥技術諮議會」聯席會議討論。該評估報告針對家

禽蛋中芬普尼之建議容許量為0.01 ppm¹⁷，依國人每人每日平均取食量及60公斤成人進行評估，芬普尼於家禽蛋之估算總攝取量約2.47% ADI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食藥署另將刪除芬普尼於紅豆、包葉菜類、茄子、小黃瓜及芒果等5品項之殘留容許量，與刪除後之植物性產品之估算總攝取量合計為35.82% ADI¹⁸。經與會委員充分溝通討論，依據現行科學證據，考量飼料中芬普尼殘留之可能性，委員同意增訂家禽蛋中芬普尼之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另請農委會持續追查國內蛋品檢出芬普尼之來源及原因，以消除消費者疑義¹⁹。食藥署後續將依行政程序預告禽蛋中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標準草案，廣徵各界意見。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略以：歐盟於2006年之雞蛋芬普尼殘留標準為20ppb，2014年調整為15ppb，調整原因就是以ADI來考量，係因2012年德國針對馬鈴薯蟲害而申請緊急使用，故逐步調降殘留標準至2017年為5ppb，且標準調降同時考量以時間來降解環境中所殘留的芬普尼，例如在2014時禁止玉米或部分作物使用芬普尼，故須有各項配套措施；日本禁止芬普尼於田間使用，但因進口飼料給雞隻食用，故仍可能於雞蛋中殘留，雖不影響食安，但仍有訂殘留標準；農委會已禁止芬普尼水懸劑，全世界雖然禁止，但很多作物上仍有殘留標準，係因芬普尼為環境用藥而無法禁止等語。基此，雞蛋芬普

¹⁷ 依農委會藥毒所「芬普尼增訂家禽蛋類容許量標準之評估報告」所載，芬普尼於各國家禽蛋類公告容許量包括Codex 0.02 ppm、美國(US)0.03ppm、歐盟(EU)0.005 ppm、澳洲(AUS) 0.02 ppm 及日本(JP) 0.02 ppm。

¹⁸ 同上註評估報告所示，芬普尼每日可接受攝量(ADI)值於我國目前建議引用數值為0.0002 mg/kg bw/day (2000)。依芬普尼於禽蛋之建議容許量0.01 ppm，國人每人每日平均取食禽蛋量0.02967kg及60公斤成人進行評估，可得芬普尼於家禽蛋之估算總攝取量約2.47% ADI。

¹⁹ 食藥署106年11月27日新聞稿「衛福部與農委會諮議會聯席會議討論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尼之殘留標準允應整體考量其環境及飼料等可能來源，同時兼顧每日容許攝食量之風險值，而衛福部與農委會既已於106年11月27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農藥技術諮議會」聯席會議，決議雞蛋殘留芬普尼標準為10ppb，同時刪除芬普尼於其他5樣蔬果之殘留標準，即使獲致共識，仍應持續檢討其他可能之芬普尼來源，避免類此不應存在於食品中卻未能察知的情形再度發生，以確保國人攝取風險不致超出每日容許攝食量（ADI）標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三、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楊美鈴

仇桂美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7 日